附件 10.3

堆高機入場申請表

104 年 6 月版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名稱(參展廠商)：	展覽/活動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	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(※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，請一併申請)
負責人姓名：	堆高機承包商：　　動力：□瓦斯 □電池 □汽油 □柴油 **(2.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，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)。** 最高舉重：　　噸 / 車身淨重：　　噸 數　　量：　　部 預計停留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 計　　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：　　區　　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：　　區　　號 攤位附近
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：	堆高機承包商：　　動力：□瓦斯 □電池 □汽油 □柴油 最高舉重：　　噸 / 車身淨重：　　噸 數　　量：　　部 預計停留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 計　　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：　　區　　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：　　區　　號 攤位附近
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
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：

（1）*申辦窗口*：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、樓板、人員及設施之安全，與展場空氣品質，進出展場之堆高機，應由展覽/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申請許可後，方得入場作業。

（2）*申請資格與程序*：堆高機須為展覽/活動所需者。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/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，展覽/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。南港中心得依安全、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。

（3）*安全責任*：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,000 公斤/平方公尺，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,000 公斤/平方公尺。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、操作或其他原因，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，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。　堆高機載重限制：(1)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，4 樓層不得逾 8 噸。(2)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，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。

申請單位（公司）印鑑與負責人簽章	主辦單位	管理組
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，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		

備註：1、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，請於____月_____日前將本表填妥,以掛號寄主辦單位。

2、本表流程：（1）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（進場 6 日前）→（2）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中 1 館場地管理組（3 日前）